

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 施工图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章）：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授权代表：杨先生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4号
邮政编码：511300
电话：020-82639382
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章）：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陆先生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20楼
邮政编码：510030
电话：020-83314346
传真：020-83314346
电子邮箱：gjllns@126.com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说明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9
第四章	废标条款	16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18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附录 1	投标申请表（申请人、资质、机构简介）	39
附录 2	投标申请表（投标人业绩）	40
附录 3	投标申请表（关键人员配备）	41
附录 4	正式投标人名称	42
附录 5	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43
附录 6	投标书	46
附录 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47
附录 8	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8
附录 9	投标人已完成项目情况	49
附录 10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50
附录 11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接收记录表格	51
附录 12	资格审查表	52
附录 13	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53
附录 14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54
附录 15	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57
附录 16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58
附录 17	投票汇总表格	60
附录 18	市政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61
附录 19	投票表格	63
附录 20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招标公告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

1.1.2 工程位置：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

1.1.3 勘察设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施工图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前期报建手续、现场指导与服务、协助编制竣工图。

1.1.4 专业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公共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水利工程、相关配套设施工程。

1.1.5 项目批准文件：∟

1.1.6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1.1.7 建设规模：本工程建设任务以防洪、排涝、市政交通为主，兼顾水环境、水生态。通过西福河（仙村园区段）堤防达标整治，堤后强排泵站建设，完善西福河仙村园区段防洪体系，增强碧潭排涝片排涝能力，结合环园路建设，完善仙村园区配套交通，工程的建设实现了区域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和市政交通的全面提升。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分为水利部分及环园路市政道路两大部分。水利部分建设内容为：1) 对西福河右岸（仙村园区段）堤防进行综合整治，堤防设计防洪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整为三合围排洪渠，终点为荔新公路，整治长度为 3.72km；沿西福河堤防新建穿堤箱涵 4 座；2) 新建上碧潭闸泵、下碧潭闸泵共 2 座闸泵，并对闸泵与现状上碧潭涌、下碧潭涌连接段进行整治，上碧潭涌整治长度共约 480m，上碧潭涌整治长度约 423m；3) 重建上、下碧潭连通渠，连通渠长度 927m。市政部分建设内容为：结合堤防建设，新建仙村园区环园路，路线总长 2.97km，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规划宽度 40m，双向 6 车道。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60624 万元。

1.1.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规范要求。

1.1.9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

测)、□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由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现场服务、■协助编制竣工图。

1.1.10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释]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2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2.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1.2.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按国家法律经营。

1.2.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或同时具备①和②设计资质: ①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 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的资质要求。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 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注释] (1) 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 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2)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1.2.4 申请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1.2.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需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有关投标人为其缴纳连续近6个月（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释]：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1.2.6 申请人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1.2.7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不需要）；

1.2.8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需要/不需要）；

1.2.9 关于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且应以具备相应水利行业设计资质的企业为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1.2.10 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1.2.11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的格式及内容签署并盖章《投标人声明》。

1.3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开标开始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招标文件获取

1.3.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至 2023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 (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招标公告下文及招标文件中提及的“交易平台”均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1.3.2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3.3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3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至 2023年__月__日 11时 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平台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1.3.4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__月__日 9时 45分至 2023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__开标室(地址: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2号金河湾3栋108)。

注:投标人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电子光盘需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3.5 招标文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随招标公告一并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

站下载。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不少于 20 日。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1.3.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3.7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4 费用

1.4.1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018 万元。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包含本合同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验收工作的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最终结算以概算审定设计费中的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即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结算价=概算审定设计费*55%*(1-中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不作为支付依据，实际的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1.4.2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如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增城区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1.4.3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5 工期

1.5.1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补充完善后 15 日历天通过最终审查。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1%；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20%。

1.6 其他事项

1.6.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6.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

1.6.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异议受理电话：020-82639382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4号

1.6.4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1.7 招标人

1.7.1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1.7.2 邮政编码、地址：511300 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4号

1.7.3 联系人：杨先生

1.7.4 电话号码：020-82639382

1.8 招标代理机构

1.8.1 名称：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8.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20楼

1.8.3 联系人：陆先生

1.8.4 电话号码：020-83314346

1.9 交易服务机构

1.9.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

1.9.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 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2号金河湾3栋108

1.9.3 电话（手机）号码：/

1.9.4 传真号码：/

1.9.5 网址：/

1.10 招标管理机构

1.10.1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1.10.2 邮政编码、地址：511300 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4号

1.10.3 电话（手机）号码：020-82639502

1.10.4 传真号码：020-82639502

1.10.5 网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8）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9）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

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只需投标牵头人签名及盖章。

第二章 招标说明

2.1 免责条款

- 2.1.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 2.1.2 招标人不受将合同授予任何投标人的约束，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2.1.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2.1.4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专门负责跟踪、接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质疑，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
-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承担其参加评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除提供评标酬金和因请外地专家而发生的差旅费用外，对其他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2 招标文件效力

~~2.2.1 招标文件在招标管理机构备案。~~

- 2.2.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2.2.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通过交易中心网站传送的电子文件（电子邮件）是指数字、文字、图形等以数码形式存储于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依赖计算机等数字设备阅读、处理，并可在通信网络上传送的文件，与公开登载的文件或者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 2.2.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服务机构公开登载的文件，与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2.3 现场考察

- 2.3.1 招标人~~不~~安排投标人代表对工程现场进行考察。

- ~~2.3.2 每个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的人数不宜超过3人,外国投标人代表应自带中文翻译。~~
- ~~2.3.3 现场考察期间招标人将召开一次会议,接受投标人代表的提问。~~
- 2.3.4 现场考察集合时间: 本项目不设集体勘察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 2.3.5 现场考察集合地点: 本项目不设集体勘察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2.4 质疑和澄清

- 2.4.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尽力澄清一切疑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 2.4.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任何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2.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8日将需要澄清的一切问题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统一整理为按时序编号的补充材料,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公开登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补充材料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补充材料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最新的修改为准。澄清或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交易平台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或澄清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网上答疑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 2.4.4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5 延期

- 2.5.1 如果招标过程出现招标管理机构要求暂停、重新评标等意外情形,招标投标各项期限相应延长。
- 2.5.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6 投标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 2.6.1 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

- 2.6.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2.6.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2.6.4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 2.6.5 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情况：
- （1）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 （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8）、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7）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7.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2.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 2.7.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2.6 的规定执行。
- 2.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2.8 **公开展示**

- 2.8.1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后不予退回。
- 2.8.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2.9 **知识产权转移**

- 2.9.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一次性使用权、知识产权、发表权、展览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 2.9.2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招标文件规定的补偿费后，该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招标人、中标人可以在本工程使用该方案。

2.10 其他

- 2.10.1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被使用部分的方案使用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2.10.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2.10.3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 2.10.4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2.11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2.11.1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1份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包括“开标文件光盘”、“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共5只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

2.11.1.1 “开标文件光盘”“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商务文件光盘”应分别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项目名称][开标文件光盘或资格审查文件光盘或商务文件光盘]”字样;(3)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11.1.2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应仅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项目名称][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光盘或保密文件光盘]”字样。

2.11.1.3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但应自行承担不提交光盘(备用)的风险。

2.11.2 补救方案

2.11.2.1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2.11.2.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

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2.11.2.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1 投标文件

3.1.1 设计深度要求：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

3.1.1.1 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应达到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3.1.1.2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3.1.2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1）开标文件；（2）资格审查文件；（3）商务文件；（4）技术文件（设计方案）；（5）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1.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投标人的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招文要求签署后扫描上传【上传提供资料为3.1.2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序号（1）、（2）、（3）、（4）】，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3.1.4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1.5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1.6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除外）：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商务文件编制要求

3.2.1 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2）目录。

（3）《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格式见附录5及附录6）。

（4）填妥并盖章的《投标申请表》（格式见附录1、附录2、附录3）。

（5）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

(6) 各专业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

(7)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8)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获奖等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附录 10）。

(9) 企业信誉证明资料（如有）。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2 商务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1) 投标人需相关附表格式填妥并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文件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或签字外，商务投标文件其他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3) 《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必须应按格式规定填写，本项资料要求投标人在“开标文件”和“商务文件”中同时提供，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开标文件”中的《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进行评审。如两处不一致，以“开标文件”中的《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为准。

3.2.3 接收投标文件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志，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3.3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编制要求

3.3.1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由下列资料组成：

(a) 设计方案。

3.3.2 保密要求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除“保密文件光盘”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3.3.3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光盘和保密文件光盘

(1) 保密文件光盘内附一张 JPG 格式内容为表现图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

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接收时不得启封，当符合上款条件需要对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对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光盘启封密封袋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文件光盘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

3.3.4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

(1) 技术文件以 A3(297mm×420mm) 单面规格编排(含封面及封底不得超过 200 页)。

(2) 技术方案文本文件内容：

(a)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白色封面）

(b) 目录。

(c) 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和工程创新）。

(d) 设计图纸。

(e) 《工期计划表》（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f)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5 计算机文件

~~—(1) 计算机文件包括_____内容：—~~

~~—(a) 一张用于识别投标方案的 JPG 格式的图型文件。—~~

~~—(b) 一套 PDF 格式或 PPT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c)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d) 一套 AutoCAD 格式的设计图形文件。—~~

~~—(2) 计算机文件应从网上投递到勘察设计远程招标投标服务系统。同时还要刻录光盘 1 套，随纸质文本文件一起提交。—~~

3.3.6 展示图纸

~~—(1) 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制作一套，不宜超过 5 幅，内容为表现图、分析示意图、总平面图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图纸规格不宜大于 A0（约 1189mm×841mm），图纸比例由投标人根据视觉效果自行决定，展示图纸宜裱在轻质板上。—~~

~~—(2) 展示图纸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外面标注“项目名称”及“展示图纸”字样。—~~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 需要/ 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5 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转账、投标保证金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如采用转账、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汇入帐号：44001583404059333333，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2）如采用保函（纸质版）（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承诺书）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函格式（含投标保函承诺书）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出具。建议开标现场提供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复印件开标。

（3）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l>）。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

（4）开标时，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上述投标人指的是联合体牵头人。

3.4.2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3.4.3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3.5 开标文件编制要求

3.5.1 开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开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
- (2) 目录。
- (3) 《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格式见附录 5 及附录 6）。
- (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 7，联合体投标时递交）。

3.5.2 开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1) 投标人需《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格式填妥并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若对于联合体投标人，《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应按格式规定填写，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或签名。

3.6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3.6.1 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目录。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格式见附录 8）（联合体投标时仅需由牵头方单独签署出具）。
- (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 7，联合体投标时递交，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名盖章。本项资料要求联合体投标人在“开标文件”和“商务文件”中同时提供，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开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进行评审。如两者不一致，以“开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为准。）
- (5)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6)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7) 资格审查前，申请人及项目负责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 (8)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
- (9) 《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1）。
- (10) 满足招标公告第 1.2 条（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资格审查文件中的(7)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登记信息。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登记信息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登记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

3.6.2 资格审查文件的签署要求：

(1) 投标人需相关附表格式填妥并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文件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应按格式规定填写，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名盖章。本项资料要求联合体投标人在“开标文件”和“资审文件”中同时提供，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资审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进行评审。如两处不一致，以“开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为准。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或签名。

3.7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7.1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1份包括“开标文件光盘”、“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共5只光盘。

(1) 开标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a)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开标文本文件。

(2) 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a)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资格审查文件文本文件。

(3) 商务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a)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商务文件文本文件。

(4)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a)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技术文件（设计方案）文本文件。

(5) 保密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a) 一张 JPG 格式内容为表现图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

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3.7.2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封装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11.1 款的规定。投标

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第四章 废标条款

4.1 废标

4.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a)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电子投标文件。

4.1.2 商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

(a)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b)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c) 《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d) 《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

(e) 《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f) 《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g) 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者。

(h) 不按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

(i)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j) 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1.3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

(a) 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设计方案）上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或显示投标报价信息，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b) 有互相雷同或串通投标的。

(c) 有明显抄袭行为。

(d) 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e) 不按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a)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b)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c)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5.1 评标委员会

- 5.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5.1.2 评标委员会随机产生1名负责人，主持评审工作，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在评标分数统计结束后，如果有得分相同的投标方案，则评标委员会对得分相同的投标方案进行投票表决。

5.2 评标原则

- 5.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5.2.2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主要对投标方案的总体设计、可行性、经济性、优越性、功能和造型、运行和维护费用、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比选、评价和裁定，确定方案的优劣和分值。
- 5.2.3 开标、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除非符合废标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废标处理。
- 5.2.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若在评标期间（**设计方案评审阶段除外**），经评标委员会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5.2.5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5.3 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

- 5.3.1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

- 5.3.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 5.3.1.2 投标文件截标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 5.3.1.3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读取按 2.11.2 的规定执行。
- 5.3.1.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3.1.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 5.3.1.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1.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 5.3.1.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5.3.1.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
- 5.3.1.10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技术文件综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5.3.1.1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程序，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未成功递交或因投标人原因未成功导入投标文件的；
-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5.3.2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以暗标形式进行评审，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个项目的权重分值详见“综合评分表”（格式见附录 14、16）。评委必须严格按照“综合评分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打分。
- （a）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按附录 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编写资格审查报告。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

- 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 (b)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3《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商务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 (c)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4《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d)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5《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 (e)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6《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f)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g) 评标委员会揭晓各技术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 (h) 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汇总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 [商务文件得分（60 分）+ 技术文件得分（40 分）]
 - (i)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以商务文件得分较高的排前；若商务文件得分仍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
 - (j)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 (k)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办法三——采用投票法评标

5.3.1 开标评标程序

-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 ~~(2) 对商务文件公开开标（技术文件不予开封）。~~
- ~~(3)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4) 对商务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

~~(5) 对技术文件编号，之后先进行有效性审查，然后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估。~~

~~(6) 以投票方式确定技术文件（设计方案）的排序。~~

~~(7)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将技术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

~~(a) 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按附录-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b) 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按附录-13《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商务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c)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15《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d) 评标委员会专家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审之后，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投标方案的排序。（评标表格详见附录-17、附录-18、附录-19）~~

~~(e)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启保密信封，找出各编号技术文件所对应的投标人。~~

~~(f)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一至三个中标候选方案（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g)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前将揭晓评标结果的会议时间和地点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邀请投标人出席。公开展示所有投标文件及其评审名次，并根据请求告知已投标但未出席会议的投标人。~~

~~(h)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4 定标

5.4.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中确定中标方案。但是，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依法重新招标。

5.4.2 招标人采用下面方法确定中标人：

- (a)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b) 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则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4.3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进行公示，并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a)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 (b)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5.6 授予合同

- 5.6.1 招标人一般将合同授予中标人，合同在投标有效期或投标人接受的延长期内授出。
- 5.6.2 联合体中标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联合体成员共同签订合同的，则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 5.6.3 中标人必须签署并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件，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报价、工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5.6.4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a) 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 (b)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c) 在招标、投标、评标、定标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利诱、欺诈或者施加影响。
 - (d) 擅自将任务转包其他单位。
 - (e) 中标人实质上不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6.5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设计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否则按合同中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5.7 其他

5.7.1 凡是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投标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投标人的名义投标承揽业务的，均属违法行为，招标人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损失概不负责，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投诉概不受理。

5.7.2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5.7.3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5.7.3.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a)、“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5.7.3.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5.7.3.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5.7.4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定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5.7.5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设计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第五条 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1	/	合同签订日起 7 天内
2	1/500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1	/	合同签订日起 7 天内
3	1/2000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1	/	合同签订日起 7 天内
4	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及概算	1	/	合同签订日起 7 天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施工设计图纸	8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程编制要求	合同签订日起 天内
备注	以上成果及图纸份数为通过评审后的提供给发包人的份数。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图纸由设计人按需要提供。成果提交时间应满足业主需求。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经估算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

设计费总额包含本合同项目施工设计阶段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验收工作的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最终结算以概算审定设计费中的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并下浮___%（中标人下浮率），即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结算价=概算审定设计费*55%*(1-中标下浮率)。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且该中标价包括专家评审费等。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

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估算投资 (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万元)	收费基价 (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	复杂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设计费估算 (万元)
1	工程设计费				/	/	/	
1.1	水利工程				/	/	/	
1.1.1	堤防工程				0.80	1.15	1.25	
1.1.2	水工建筑物				0.80	1.15	1.30	
1.2	市政道路工程				0.90	1.15	1.25	
2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							
3	收费浮动	下浮_____ %						
4	本合同估算	元						

	设计费	
--	-----	--

注：专业调整、复杂调整、附加调整系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收费收费标准》规定计取，进度款和结算时按评审概（预）算所取系数计算。本表格不包括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办法：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2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建设单位）以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向设计人支付工程暂定设计费的 30% 作为预付款（定金）。

8.3 设计费按照工作完成阶段予以支付：

8.3.1 设计人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后，发包人（建设单位）根据经批复的概算结合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计算本合同设计费总额后，支付至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70%。

8.3.2 设计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工程完工后，支付至概算评审价的 90%；

8.3.3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下达结算通知，根据经批复的概算，结合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计算本合同设计费总额，待财政部门终审结算后支付本合同全部设计费。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建设单位）责任

9.1.1 发包人（建设单位）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工作日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工作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建设单位）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按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建设单位）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建设单位）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建设单位）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9.1.4 发包人（建设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设计人未收到定金，有权推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发包人（建设单位）用文字形式确定设计的开工时间。

9.1.5 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设计人在完成全部的设计工作后，应提供三份完整的未加密的可编辑的设计电子版给发包人（建设单位）。同时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设计文件。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书面要求予以设计变更。

在召开设计变更审查会议后的 5 个日历天内，设计人必须完成设计变更图纸。未按时提交图纸或图纸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以 0.5 万元/日历天罚款，并在进度款中扣除。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数为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的 100%。直至扣除全部设计费为止。

9.2.4 设计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概算编制。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1%；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20%。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不履行或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7 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执行。

9.2.8 设计人在进行主体工程设计的同时，应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满足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要求。

9.2.9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其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承诺，发包人（建设单位）不接受设计人低于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的承诺。设计人承诺投入人员配备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2.10 设计人违约责任的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如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或者本项目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或者所承接的增城区不同水务项目一年内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两年内不得承接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建设项目，并向社会予以公开。

9.2.11 （一）如被发现过度设计的问题，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不予支付设计费用的处罚，并且三年内不再参与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工程的设计工作。（二）设计报告在提交主管部门后，区水务技术中心发出三次（或以上）修改完善通知书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

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同意。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建设单位）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建设单位）人承担。

12.4 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2.5 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2.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10份，发包人（建设单位）5份，设计人5份，其中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为副本。

12.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0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设计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录 1

投标申请表（申请人、资质、机构简介）

序号	内容	申请人（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盖章）			
2	法定代表人			
3	总部邮政编码、注册地址			
4	总部电话号码			
5	总部传真号码			
6	总部联络人、手机号码			
7	本地邮政编码、注册地址			
8	本地电话号码			
9	本地传真号码			
10	本地联络人、手机号码			
11	电子邮箱			
12	法人营业执照号、营业范围			
13	工程设计资质证号、范围和等级			
14	ISO9000 认证号、范围			
15	简介（宜 300 字以内）			
16	完成本项目所独有的有利条件 （宜 200 字以内）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3

投标申请表（关键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职务	专业职称	工龄（年）	主要负责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项目负责人				

注：本项目需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

申请人（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5

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万元)	大写:
	小写: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报价 (万元)	大写:
	小写: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 投标下浮率	_____ %

注: 1、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geq 0\%$, 投标下浮率不在此范围内的, 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下浮率填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 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录 5-1（适用于设计报价）

设计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估算投资 (万元)	工程设计 收费计费 额(万元)	收费基价 (万元)	专业 调整 系数	复杂 调整 系数	附加 调整 系数	设计费估 算(万元)
1	工程设计费				/	/	/	
1.1	水利工程				/	/	/	
1.1.1	堤防工程				0.80	1.15	1.25	
1.1.2	水工建筑物				0.80	1.15	1.30	
1.2	市政道路工程				0.90	1.15	1.25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费(万元)							
3	收费浮动	下浮_____%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费报价(万 元)							

注：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包含本合同项目施工设计阶段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验收工作的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最终结算以概算审定设计费中的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即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结算价=概算审定设计费*55%*(1-中标下浮率)。

附录 6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附录 5《设计费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定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若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录7（如果招标人接受联合体，则与投标书一起递交）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单位全称）_____为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附录8 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清晰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清晰扫描件。

附录 9

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承担过项目情况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将相应的业绩的情况如实填写入本表中。

②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等级、规模、建安费或总投资。

③完成情况：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或已竣工。

④投标人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合同文本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将不考虑投标人所填项目的业绩。合同文本应含：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内容。

⑤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如实反映出各勘察设计项目的建设规模。

附录 10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人员安排	姓名	年龄	所学专业	职称情况	获奖情况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

②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填写资历表。

③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本表所列人员的社保证明。

附录 11（本页接收投标文件时使用，结束时收回存档备查）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接收记录表格

序号	投标人名称	<u>是否递交了 投标文件光 盘（备用）</u>	<u>递交时间</u>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手机号码

为方便联络，请投标人代表的手机保持开启状态。

代理机构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2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备注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	
3	投标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资质证书扫描件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人员证书扫描件	
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网上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一致	
6	资格审查前，申请人及项目负责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库内企业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	
7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满足招标公告规定，已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8	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 1 的格式及内容签署并盖章《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是”或“否”。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否”，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否”，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是”，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录 13

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单位			
1	未发现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2	<u>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情况。</u>				
3	<u>《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已盖投标人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只盖投标牵头人公章）</u>				
4	<u>《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已有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需投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即可）</u>				
5	《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或出现偏差时已同意书面撤回偏差）				
6	《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7	未发现证明材料弄虚作假				
8	按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按照要求（必要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是”或“否”。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否”，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否”，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是”，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录 14 (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_____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分值 (Y)
商务文件 (60 分)				
投标人的业绩 (14 分)	业绩	考察投标人近年水利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总投资20000万元或以上的水利工程设计工作,每项得2分;总投资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不含)的水利工程设计工作,每项得1分。 注:本项最多计4项,最高得7分。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总投资额以合同载明为准,若合同未能体现总投资,则需提供立项批复文件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7分
		考察投标人近年市政道路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中负责市政道路设计成员)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总投资18000万元或以上的市政路桥工程设计工作,每项得2分;总投资9000万元(含)至18000万元(不含)的市政路桥工程设计工作,每项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7分。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总投资额以合同载明为准,若合同未能体现总投资,则需提供立项批复文件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负责市政工程设计方提供。	7分
投标人的获奖 (13分)	获奖	考察投标人近年水利工程获奖情况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水利工程类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得3分;获得过省级奖项的,得2分,获得过市级奖项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6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设计获奖奖项:国家级奖项指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等;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等。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6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分值 (Y)
		考察投标人近年市政道路工程获奖情况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中负责市政道路设计成员）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市政路桥工程类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得0.6分；获得过省级奖项的，得0.3分，获得过市级奖项的，得0.1分。本项最高得分7分。</p> <p>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设计获奖奖项：国家级奖项指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奖项指省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奖项指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等。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负责市政工程设计方提供。</p>	7分
项目负责人 资历(8分)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资历	考察项目负责人资历	<p>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专业资格的得4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专业资格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注：须提供相关注册证、职称证和投标人为其缴纳近6个月（2022年10月~2023年3月）社会保险证明的复印件。</p>	8分
人力资源 配备及 技术水平 (10分)	专业人员 配备情况	主要考察各专业负责人的配备能否满足本工程需要	<p>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水工建筑专业、水利规划专业、道路工程专业、园林专业、岩土工程专业）：</p> <p>（1）水工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水工建筑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专业资格的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具有水利规划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专业资格的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3）道路工程专业负责人：具有道路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资格的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4）园林专业负责人：具有园林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5）岩土工程专业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同一人同时兼任2个或以上的专业负责人的，不重复计分；同一专业派多个负责人的，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上述人员的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复印件及投标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p>	10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分值 (Y)
		出具的有关投标人为其缴纳连续近 6 个月（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	
注：上述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同一人不能兼任两个或以上职务，否则按最高得分项只计算一次得分。			
企业资信（15 分）	考察投标人 资信情况	<p>（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中任意一方）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 AAA 级以上（不含 AAA 级）认证证书的得 5 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 AAA 级认证证书的得 2.5 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 AA 级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 A 级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中任意一方）同时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任意 3 项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5 分，1 至 2 项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中任意一方）获得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 AAAAA 级证书的得 5 分，获得 AAAA 级的得 2.5 分，获得 AAA 级的得 1 分，获得 AA 级及以下的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p>	15 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录 15

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设计方案编号					
1	未发现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或显示投标报价信息（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2	未发现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						
3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4	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5	按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是”或“否”。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否”，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否”，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是”，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录 16（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方案编号：_____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分值(Y)
技术文件（40分）				
对工程的理解与整体思路（6分）	对工程的理解	要求投标人能充分理解并描述本项目设计理念，对项目的定位理解准确，了解工程实施地点及周边的地形、河涌、道路、管线等现状情况，并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有比较好的合理化建议。	优得[3-2.5)分，良得[2.5 -2)分，一般得[2-1)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3分
	整体思路	对项目设计整体思路清晰，并注重项目与工程所在地各类相关规划的协调统一。	优得[3-2.5)分，良得[2.5 -2)分，一般得[2-1)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3分
设计方案（18分）	设计工作大纲	设计要点完整到位，思路清晰，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明确，各专业接口协调合理；方案设想详细，完成本工作所采用的手段、方法、措施可行；工作安排到位，成果提交时间合理，对业主的工作安排响应迅速到位。	优得[4-3)分，良得[3-2)分，一般得[2-1)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4分
	技术方案技术合理性	本项考察投标人技术方案技术可靠性和合理性。技术方案与相关规划衔接到位，设计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总体布局合理，根据现场项目实际功能进行布置，与周边环境协调；防洪、排涝、交通与景观休闲融合、统一；断面形式生态、美观、亲水、可行，结构设计根据地质及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设计，结构形式合理、可靠、安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满足总体规划要求；景观营造合理、美观、生态；市政道路交叉节点功能定位合理，平、纵、横等设计指标符合规范且标准较高，技术措施优良；综合管线的布置形式系统、合理、经济、实用；能充分考虑与市政道路的衔接与协调；工程材料的选择注重环保性和耐用性，工程材料的选用方案合理可行、绿色节能；技术方案具有创新性。	优得[6-5)分，良得[5-4)分，一般得[4-3)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6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分值(Y)
	技术方案与环境的协调性	本项主要考察投标人整体技术方案是否体现与环境协调性。技术方案充分考虑现场周围环境治理方案是否与周围地形、地貌的协调；现状树木调查清晰，具有相应的树木保护专项措施。	优得[4-3)分，良得[3-2)分，一般得[2-1)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4分
	技术方案实施的可操作性	主要考察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方案施工是否方便、可行；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切实可行；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切合实际。	优得[4-3)分，良得[3-2)分，一般得[2-1)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4分
图纸（16分）		投标人设计方案详细，设计图纸丰富详尽，具体包括平、纵、断面图、建筑物结构图、细部结构大样图和效果图等。	优得[16-12)分，良得[12-8)分，一般得[8-4)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16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录 17 (适用于投票法)

投票汇总表格

项目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方案编号	第一轮得票	第二轮得票	第三轮得票	第四轮得票	每轮得票相同的排序				排列名次	投标人名称 (代表)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										

计票人: _____ 见证人: _____ 代理机构代表: 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附录 18 (适用于投票法)

市政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主要评判因素	较好方案	一般方案	较差方案
1 整体设计	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			
2 规划	正确理解并执行规划建设意图,与周边路网、管网规划协调一致;对区域内路网的交通组织完善合理,总体思路清晰;路线平、纵、横等设计科学合理;道路、桥涵、排水之间的关系处理得当。			
3 交叉节点	交叉节点功能定位合理;平、纵、横等设计指标符合规范且标准较高,技术措施优良。			
4 桥梁	桥梁结构方案合理,满足安全性、经济性、工艺可行、有所创新、造型优美;各构件体量比例恰当、景观与功能协调统一。			
5 路基	路基路面、不良地基处理、护坡及挡土墙等基础工程的设计安全、合理、经济且能满足工期的要求;土方平衡合理。			
6 公用设施	道路公用设施(公共交通站点布置、绿化照明、行人设施、道路元素等)设计科学合理、处理得当、特点鲜明。			
7 综合管线	综合管线的布置形式系统、合理、经济、实用;管理模式先进合理;能充分考虑与市政道路的衔接与协调。			
8 排水设施	充分考虑已建排水设施,结合现状及规划污水处理需求,综合考虑近远期结合的要求;排水管道系统总体布局充分利用地形,尽量采用自流,尽量避免穿越河道,缩短管线长度,减小主干管管径,充分考虑其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			
9 施工期交通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施工实施方案切合实际。			
10 重点难点分析	工程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			

11 勘察方案	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12 总投资	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			
13 投资估算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			
14.....	其他			
综合评价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类型、特点、设计价值观等情况增删评判因素。

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附录 19 (适用于投票法)

投票表格

项目名称: _____

第——轮								
第——轮								
第——轮								
第——轮								

正式投票规则: 以上表格用于正式投票, 从上到下每轮投票限使用一行空格, 每个空格限填一个方案编号, 同一行的空格内的方案编号不得重复。每轮投票允许选择的总数即下一轮候选总数, 以得票多的方案当选为下一轮投票的候选方案。不能进入下一轮的方案, 根据本轮得票数量确定名次。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入选下一轮的投标方案时, 应进行附加投票, 以确定名次。若投标人数为 9 人或以上, 第一轮投票从第 1 行空格开始; 若投标人数为 5 至 8 人, 第一轮投票从上表第 2 行空格开始; 若投标人数为 3 至 4 人, 第一轮投票从上表第 3 行空格开始。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投标方案总数如下:

投标人数	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总数		
	3 至 4	5 至 8	9 人或以上
第 1 轮	2	4	8
第 2 轮	1	2	4
第 3 轮		1	2
第 4 轮			1

——(1) 投票结束后, 点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应选方案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 作废的选票不得统计, 并向评标委员会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 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 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 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 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评委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录 20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位于增城区仙村镇，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分为水利部分及环园路市政道路两大部分。水利部分建设内容为：1) 对西福河右岸（仙村园区段）堤防进行综合整治，堤防设计防洪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整为三合围排洪渠，终点为荔新公路，整治长度为 3.72km；沿西福河堤防新建穿堤箱涵 4 座；2) 新建上碧潭闸泵、下碧潭闸泵共 2 座闸泵，并对闸泵与现状上碧潭涌、下碧潭涌连接段进行整治，上碧潭涌整治长度共约 480m，上碧潭涌整治长度约 423m；3) 重建上、下碧潭连通渠，连通渠长度 927m。市政部分建设内容为：结合堤防建设，新建仙村园区环园路，路线总长 2.97km，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规划宽度 40m，双向 6 车道。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60624 万元。

二、工程任务

本工程建设任务以防洪、排涝、市政交通为主，兼顾水环境、水生态。通过西福河（仙村园区段）堤防达标整治，堤后强排泵站建设，完善西福河仙村园区段防洪体系，增强碧潭排涝片排涝能力，结合环园路建设，完善仙村园区配套交通，工程的建设实现了区域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和市政交通的全面提升。

三、设计总体要求

1、设计标准

防洪标准：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城市防护区应根据政治、经济地位的重要性、常住人口或当量经济规模指标确定其防护等级和防洪标准。从人口分布来看，西福河中下游两岸地区是人口高密度区，也是高强度、中强度的建设发展区，属相对重要的防护区，应适当高标准建设防洪（潮）工程。石路围现状人口为 20 万人以下，2030 年预测人口 24.6 万人，石路围保护仙村镇重点园区仙村园区，保护对象为重要。本次结合《仙村镇防洪潮排涝规划（2020-2035 年）》确定本工程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

根据《防洪标准》（GB 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修建在河流与堤坝结合的建筑物，其防洪标准不应低于堤坝防洪标准。因此，综合确定下碧潭闸泵、上碧潭闸泵防洪设计标准为 100 年一遇。

排涝标准：根据《治涝标准》（SL723-2016）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广州市防洪

《（潮）排涝规划》、《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2017-2035）》以及《仙村镇防洪潮排涝规划（2020-2035年）》、《增城经济开发区仙村园区防洪排涝规划》等相关规划，下碧潭涌、上碧潭涌、上下碧潭连通渠排涝标准采用3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不成灾。

2、道路设计原则

（1）以广州市、增城区、仙村园区总体规划为基础

（2）与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

城市交通系统的建设是为了保证和促进城市社会经济的发展，立体交叉的设置应该和城市交通规划一样符合社会经济的发展规划，以充分体现城市交通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的目的。

（3）与城市道路网规划相协调

应根据拟建道路的等级、服务功能和路网状况，结合路网中各条道路的等级、作用、地位及其沿线开发的现状和远景发展规划，根据现有交通发生源、路网交通量及其分布，明确总体设计方案。

（4）应符合经济效益的要求

获得最佳的社会经济效益是城市交通的规划和建设目标，应符合经济效益的要求，力求经济效益最大化。

（5）应与土地利用、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相适应

应该结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发展布局规划，既要从宏观的城市道路网系统上来考虑，又要结合实际地理环境，节约土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可持续发展。

（6）以预测交通流量为基础，设计方案尽可能满足远期交通需求。

四、周边环境现状

由投标人自行摸查。

五、气候与地质条件

由投标人自行收集。

六、技术标准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省市的规范、标准、法则，由投标人结合本项目考虑自行收集。